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发布了《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共披露3起案件，其中第2起案件为诚迈科技诉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移动”）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92,853.88元人民币及利息。诚迈科技已于2018年3月6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京0101民初4130号）。2018年4月13日案件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截至目前，本案件取得新进展，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2018）京0105民初59783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乐视移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诚迈科技支付服务费92,853.88元。

（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92,853.88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计算自2017年2月8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案件受理费2,217元，由被告负担。

（四）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截至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判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判决书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视后期进展及执行情况而定。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判决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